

责令改正通知书

(文号：江台环改通〔2023〕1号)

当事人：台山市赤溪镇民安仓储服务部

经营者：邝敏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2DUM278

住所（地址）：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过坑地1号

经查，你（单位）现场贮存的炉渣露天堆放，未落实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未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5.1.3点和第7.4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在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图片等为证。

现责令你（单位）：台山市赤溪镇民安仓储服务部

在2023年1月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2023年1月9日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期间要落实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防护措施。

请于2023年1月4日到本单位台山分局接受处理。

并于2023年1月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李嘉群_____

联系电话：0750-5577244_____

单位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 386 号之一_____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